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a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於2026年7月17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Vala Inc. (「本公司」) 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之通函 (「通函」)，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授出，以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決議案」) 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29,984,225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載，根據上市規則，孫先生及吳女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據此：

- (a) 就有關向孫先生作出建議授出之第1項決議案而言，孫先生及其聯繫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316,877,736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約19.44%)、核心關連人士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538,461,242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約33.04%)，以及吳女士及其聯繫人 (合共持有1,689,77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10%)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而彼等亦已放棄投票贊成；及

- (b) 就有關向吳女士作出建議授出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吳女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689,77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10%)、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538,461,242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3.04%)，以及孫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16,877,736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9.44%)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而彼等亦已放棄投票贊成。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作為受託人，根據51股份計劃及51獎勵計劃持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2,044,64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Rising Sun Limited為孫先生之聯繫人，因此該等股份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孫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之316,877,736股股份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擬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出席並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772,955,477股股份。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		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就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發出的授出函件(經補充)所載相關條款，並按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孫海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65,199,369股獎勵股份；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孫海濤先生除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採取一切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步驟，以令上述事宜生效。	687,504,894 (100%)	0 (0%)
2.	考慮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就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發出的授出函件(經補充)所載相關條款，並按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吳珊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授出12,030,000股獎勵股份；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吳珊女士除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採取一切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步驟，以令上述事宜生效。	687,504,894 (100%)	0 (0%)

[#]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

^{##}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Vala Inc.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6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吳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雲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翔先生、徐旭初先生及壽健先生。